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經銷合作協議 及 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經銷合作協議及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外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i)經銷合作協議定價基準及運鴻環保不時訂明的價目表(「**價目表**」)；(ii)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定價基準以及本公司為釐定定價基準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及(iii)董事會對經銷合作協議及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如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評估的更多資料。

經銷合作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將按價目表向運鴻環保採購該等產品。價目表代表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應付的該等產品採購成本。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須在考慮相關成本和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率後，自行酌情決定該等產品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

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在經銷合作協議下不會自運鴻環保獲得任何佣金，因為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將產生利潤。彼等在經銷合作協議下的角色是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

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只有在收到外部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採購訂單的數量時，才會向運鴻環保發出相同數量的採購訂單。彼等不會在收到該等外部客戶的按金之前向運鴻環保下達訂單，彼等亦不會在收到所有銷售所得款項之前向有關客戶交付該等產品。此亦屬採購訂單的條款之一，一旦該等外部客戶下達訂單，且有關客戶已經支付按金，除非該等產品有品質問題，彼等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退回該等產品。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均不會就該等產品維持存貨。因此，彼等將不承擔與該等產品相關的存貨風險或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對經銷合作協議的評估

誠如該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鑑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的國家戰略目標，董事會預期該等產品存在市場需求。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銷售、營銷團隊及網絡，以極低的資本投資接洽現有客戶。雖然採購該等產品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無關，董事會經考慮李先生的行業經驗後預期，透過與李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合作，經銷合作協議將協助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從而可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此外，本集團將不會承擔存貨風險，因為只有在本集團收到外部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才會向運鴻環保發出相同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該等產品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達成經銷合作協議的條款時，董事會與運鴻環保檢視及討論編制價目表的基礎，並根據編制價目表所作的考慮因素，評估該等產品價格的合理性。據悉，運鴻環保在編製價目表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ii)涉及的行政費用；(iii)預期鴻運環保可在商業上接受的利潤率；及(iv)可持續的零售價格。本公司從運鴻環保索取了關於該等產品定價的基本信息，以評估及考慮價目表中列示的產品價格是否合理。董事會亦與運鴻環保查證，確保價目表上所示該等產品的價格不遜於運鴻環保指定的其他經銷商可提供的價格。

經銷合作協議亦載有一項條文，即如向運鴻環保委任的其他經銷商所提供的價格，較佳辰碳中及運鴻低碳環保提供的價格更佳，運鴻環保須承諾向佳辰碳中及運鴻低碳環保補償價格差額。

經考慮(i)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本集團將毋須承擔存貨風險或流動資金風險；及(iii)價目表中該等產品的定價基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銷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佣金百分比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行業慣例、提供類似服務公司應付的佣金及估計所涉的工作和時間。由於運鴻環保過往並無委聘任何其他方物色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只能從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資料。因此，董事會已取得2021年7月至12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在按盡力基準進行的配售中，就配售新股份應付包銷代理的配售佣金之百分比(「**配售佣金百分比**」)，以及當下應付協助在中國安排融資的中介公司的佣金之百分比(「**中介佣金百分比**」)，以作比較及參考。據此，配售佣金百分比介乎約低於0.2%至5%，主要視乎集資規模而定，而中介佣金百分比則介乎3%至5%。董事會認為，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中5%至8%的佣金百分比可予接受，因為其相對高於配售佣金百分比及中介佣金百分比，因此不遜於市場上提供的百分比。

向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支付的實際佣金百分比乃經物色投資者後，訂約方公平磋商得出，尤其是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投資者的背景—具有強健金融背景及大規模業務的投資者需要更高的佣金百分比；
- (ii) 投資金額—投資金額越高，佣金的百分比越低；

(iii) 投資條款—倘投資者提供有利及商業上可接受的投資條款，就有理由獲得更高的佣金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外，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訂約方亦已達成共識，將遵循以下以投資金額為參考的指示性佣金百分比：

(i) 投資金額等於或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 8%

(ii) 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 — 5%至8%範圍內

(iii) 投資金額在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 — 5%

上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在釐定實際佣金百分比時，可能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實際佣金百分比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此外，本集團已促使運鴻環保簽立承諾書，承諾在任何其他引入投資者協議下向其他服務供應者提供的佣金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下提供的佣金，以及倘運鴻環保在其他引入投資者協議下應付的佣金百分比高於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獲提供者，則運鴻環保須向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補償佣金金額的差額。

董事會對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的評估

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網絡接洽潛在客戶，且無需就物色運鴻環保的潛在投資者而出資。此外，經考慮市場參考對象後，運鴻環保應付的佣金百分比與市場上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基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運鴻環保作出的書面承諾可確保運鴻環保應付的佣金將不會較本公司其他獨立客戶應付的佣金更為有利。董事會認為據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就所有用途有效。本補充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補充，應與其一并閱讀。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2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